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交易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铜陵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步森”）全部股权转让给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铜陵步森注册资本 6365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转让股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01.39 万元，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9,601.39 万元。

2、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曾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7 名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步森集团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股权出让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0000293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枫北路

法定代表人：陈能恩

注册资本：6,668 万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销：建筑材料（除木、竹及其制品），百货，珠宝首饰，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研究开发：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寿彩凤持股 3.57%；陈建飞持股 11.85%；陈建国持股 11.85%；陈能恩持股 11.20%；陈智宇持股 8.04%；陈智君持股 8.04%；王建霞持股 12.39%；王建军持股 10.71%；王建丽持股 4.17%；寿能丰持股 3.24%；寿鹤蕾持股 3.57%；梁成辉持股 4.55%；叶红英持股 4.55%；黄乐英持股 2.27%

步森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步森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0,484.0 万元，总负债为 55,19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285.2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22,971.59 万元，净利润为 76,739.32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9,233.62 万元，总负债为 49,536.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9,697.13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2,715.11 万元，净利润为 4,569.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曾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5 年至评估基准日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度公司向步森集团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38,329.06 元；公

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呼伦贝尔市步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275,219.00 元;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满洲里市扎赉诺尔步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254,537.95 元;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浙江原锅酒业有限公司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47,179.49 元;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浙江原锅酒业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构成关联交易,金额为 25,000.00 元;公司向步森集团租赁房屋,构成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00.00 元。

2016 年 1-9 月份公司向步森集团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32,242.00 元;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呼伦贝尔市步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189.32 元;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满洲里市扎赉诺尔步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98.00 元;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浙江原锅酒业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构成关联交易,金额为 8,334.00 元;公司向步森集团租赁房屋,构成关联交易,金额为 749,999.97 元;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构成关联交易,金额为 2,250,000.00 元。

4、步森集团通过收购铜陵步森股权,意在持有铜陵步森的厂房和土地。

5、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步森集团总资产为 159,233.6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9,697.13 万元,有较强的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铜陵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铜陵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纺织报装工业城(铜陵县五松镇)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6365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721000001437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针织品、皮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铜陵步森 100%的股权。

3、铜陵步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6]第 10298 号文件，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7,726.90 万元，总负债 1075.4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6,651.4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4、公司持有的铜陵步森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资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5、铜陵步森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没有抵押担保。

6、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情况。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铜陵步森的股份，铜陵步森将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铜陵步森委托其理财情况，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其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让方：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的确定

公司作为转让方，拟转让铜陵步森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164 号评估报告，铜陵步森 100%股权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601.3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949.94 万元，增值率 44.35%。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9,601.39 万元。

3、协议生效条件

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经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持有铜陵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

让给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有效盘活厂房、土地等存量资产，减少房屋土地折旧摊销，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1、铜陵步森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2、预计本次交易将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股权转让后，可减少房屋土地折旧摊销和土地使用税等；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同时，将形成股权转让收益约 2,949.94 万元（不考虑税收因素），但鉴于本次转让属关联交易，上述股权资产处置收益最终结果以公司 2016 年报审计数据为准。

3、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曾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且

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铜陵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厂房土地等存量资产，减少房屋土地折旧摊销，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我们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异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

1、公司承诺：出售铜陵步森服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必须在本次《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2、“年产 40 万件中高档茄克衫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铜陵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9,601.39 万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1.74 万元及其利息 166.11 万元。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在支付本次股权对价时，拟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等额资金 2167.85 万元打回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存放管理。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5、《股权转让协议》；
-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